

附件 1 黏貼處

<p>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面)</p>	<p>國民身分證影本 (背面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 2 黏貼處

<p>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 或存摺封面及內頁 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 影本 (請浮貼)</p>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，申請人請先至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以如下專戶名稱為開立帳戶之戶名：

113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

- 二、為避免發生期前收受情事，請於開立專戶後 1 週內儘速備妥以下文件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：

1. 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

2. 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3. 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（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）影本

- 三、申請許可專戶設立之資料完備，本院將發函許可，並公告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；倘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函復申請人不予許可。

- 四、經本院許可設立之專戶，倘發現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，本院將逕為撤銷專戶許可之決定。

- 五、申請表應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（含修正液之塗改）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簽名或蓋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
- 六、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報本院許可後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。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，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：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，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。」

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：專戶經本院許可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

- 七、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